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: 2026 年 01 月 26 日

编号: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 (采购单位)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			
	联系人	汤国平	联系电话	0579-89935114		
	拟采购项目名称	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维保服务				
	拟采购项目预算	5.58 万元				
	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维保服务				
申 请 单 位 意 见	申请理由: 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; 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; 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,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					
	申请理由: 我院佩洁尔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用于医院室内空气消毒使用, 院内患者众多, 设备使用频繁, 为避免造成交叉感染, 需要专业的维护保养服务。设备核心部件等离子体反应器为原厂独家匹配, 若更换其他供应商可能导致系统兼容性问题, 影响消毒效果和医疗安全。鉴于原厂在技术培训、备件供应及售后服务方面的连续性和专业性, 选择佩洁尔公司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可有效降低运维风险, 保障临床环境的空气质量稳定达标, 符合医院感染防控的长期管理需求。 综上, 为保障为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及院感防控工作落实到位, 特申请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  单位负责人 (盖章) 邵青 2026 年 01 月 22 日					
拟定供应商信息		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	浙江佩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区 (倪家堡)		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专家论证意见 为保持消毒效果及医疗安全, 鉴于其核心部件等离子体反应器为原厂匹配, 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, 及空气质量稳定达标, 符合医院感染防控的要求,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。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专家签名
	李旭阳	义乌市中心医院	生物医学工程	工程师	[Redacted]	李旭阳
	李书	义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公共卫生	副主任医师	[Redacted]	李书
	丁利	义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预防医学	副主任医师	[Redacted]	丁利